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66号

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5MA70YQ3A7M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永安路5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万意

我局于2021年12月25日对你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进行调查，发现你餐饮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餐饮店厨房油烟排风扇共2处，其中1处未接入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导致部分油烟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属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1年12月2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12月2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12月2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现场负责人郑涛）；
4.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1年12月2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5. 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12月25日由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现场负责人郑涛提供）；
6. 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经营者陈万意身份证复印件

(2021年12月25日由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现场负责人郑涛提供);

7. 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现场负责人郑涛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12月25日由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现场负责人郑涛提供);

8. 授权委托书(2021年12月25日由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现场负责人郑涛提供);

9. 食品经营许可证(2021年12月25日由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现场负责人郑涛提供)

你餐饮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之规定,现责令你餐饮店: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厨房产生的所有油烟必须全部接入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完成。

我局将对你餐饮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餐饮店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餐饮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餐饮店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9日

